

2020 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瓜州县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6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本级).....	2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7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瓜州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向当地人民代表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当地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2、按照管辖的范围审理一审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案件。

3、依法审理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和上级法院交办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负责对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抓好队伍建设，组织专业培训。

6、对审判工作的具体应用法律进行调查研究，并在审理案件中注重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指导乡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8、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9、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0、负责司法统计和物质装备及司法警察管理工作。

11、接待涉及本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办理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性突发事件等。

12、负责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事项。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瓜州县人民法院机关现有部门 8 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另外，还有县法院纪检组。

(2) 瓜州县人民法院下设 5 个派出法庭，分别为：三道沟、柳园、南岔、锁阳城、双塔人民法庭。

(3) 我院共有编制 60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55 人，工勤编 5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法庭运维费（本级）2 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通过收集单位职能、单位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数据信息，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

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填写《2020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145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34万元，项目支出336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13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2.74万元，项目支出649.32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2020年实际支出197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5.70万元，项目支出606.84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2.52%，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117.04万元，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42.48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25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5	92.5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25	99.25%

1、目标一

预期目标：履行审判职能，狠抓执法办案，依法惩治各类犯罪，保证全年案件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2020年共受理案件4187件，审执结3991件，结案率95.3%，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

2、目标二

预期目标：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多套信息化设备，并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群众提供更好的诉讼服务。

实际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配备了自助诉讼服务、诉讼风险评估等多套智能设备，推广使用“甘肃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网上和跨域立案服务，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基本形成了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等多渠道为一体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并推进诉源治理，找准执法办案与诉源治理工作的切入点，积极联系司法、交警、保险等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基本形成了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

3、目标三

预期目标：全面落实县委脱贫攻坚部署要求，全力以赴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包抓帮扶的73户贫困户全部脱贫。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以“扶贫扶智、普法扶贫”为主线，立足帮扶村实际，将司法审判、法制宣传与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通过开展

普法扶贫、消除视觉贫困、指派干警驻村帮扶等措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包抓帮扶的 73 户贫困户已全部脱贫。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加强新闻宣传，积极运用庭审直播、举行听证会等形式，让典型案件审判执行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并举行 35 场以上宣传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制意识。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听证 176 人次，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 3 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年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2075 份，开展庭审网络直播 1276 场次，浏览量达 51 万余人次。在各级媒体刊发宣传报道 246 篇，开展法制宣传 40 余场次，向社会传递了司法正能量的同时有效地推动了司法民主建设。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5	92.50%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451.3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32.0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2.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52%。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 117.04 万元，主要为人员绩效工资。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42.48 万元，主要为部分采购项目质保金。

2、部门管理

根据《瓜州县人民法院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

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2.11%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46%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9.47%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7.11%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7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7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33%	2	2	8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82.7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365.7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17.0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2.11%。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649.32 万元，实际支出数 606.8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42.4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46%。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73.11 万元，实际支出数 65.4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47%。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有效控制。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301.60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59.5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47.11%。指标

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瓜州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0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单位编制 60 人，在职 56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33%。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5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0%	95.30%	4	4	100%
执结率	≥85%	91.96%	4	4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完成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帮扶脱贫人数	73 户	73 户	3	3	100%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35 场	40 场	3	3	100%
合计			17	17	100%

结案率：结案率指的是已结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重，能有效地反映审判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共受理案件 4187 件，审执结 3991 件，结案率 95.3%，达到 90% 的年度目标，审判效率较高。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执结率：执结率指的是已执行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百分比，反映执行案件办理完成情况。我院进一步提高对涉案财产信息的共享管控，保障立审执无缝衔接，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累计受理执行案件 1840 件，结案 1692 件，执结率为 91.96%，达到 85% 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完成建设完成率：2020 年我院全面

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配备自助诉讼服务、诉讼风险评估等智能设备，推广使用“甘肃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网上和跨域立案服务，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基本形成了以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巡回审判等多渠道为一体的诉讼服务新格局。并推进诉源治理，找准执法办案与诉源治理工作的切入点，积极联系司法、交警、保险等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基本形成了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完成，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帮扶脱贫人数：我院全面落实县委脱贫攻坚部署要求，以“扶贫扶智、普法扶贫”为主线，立足帮扶村实际，将司法审判、法制宣传与脱贫攻坚工作相结合，通过开展普法扶贫、消除视觉贫困、指派干警驻村帮扶等措施，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力以赴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包抓帮扶的 73 户贫困户已全部脱贫。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我院开展了“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法律服务进企业、复工复产解难题”、防范非法集资等 40 余场次宣传活动，为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提高了群众的法制意识。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 4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 分，自评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院庭长办案比例	≥ 60%	69%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达标率	100%	100%	3	3	100%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	≥ 45%	51.99%	4	4	10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25%	31.97%	4	4	100%
合计			16	16	100%

院庭长办案比例：院庭长办案比例指的是院庭长办结案件数占全院员额法官结案总数的比重，我院强化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职责，特别注重对“四类案件”的宏观指导、程序监控和节点管理，既保障法官公正独立行使审判权，又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运行，院庭长办案成为常态，累计办结案件 2717 件，院庭长办案比例为 69%，达到 60% 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达标率：我院诉讼服务中心服务功能高效齐全，完全满足诉讼服务中心多功能建设的要求，在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时充分发挥了人民陪审员、调解员、村委干部优势，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能够满足群众多元化的诉讼需求。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我院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年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2075 份，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达到 51.99%，进一步提高了司法公开建设水平。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我院积极运用庭审直播、举行听证会等形式，让典型案件审判执行成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2020 年共公开庭审直播案件 1276 场次，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达 31.97%，达到了 25% 的年度目标，为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4 个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6 分, 自评得分 6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及时	100%	3	3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帮扶脱贫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合计			6	6	100%

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2020 年我院优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 各基层法庭和速裁团队共办理速裁案件 821 件, 平均审理周期仅为 19 天, 进一步简化了审判程序, 提高了诉讼效率。指标权重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及时性: 我院在规划期内完成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 满足了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指标权重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得分率为 100%。

帮扶脱贫工作完成及时性: 在 2020 年年底, 包抓帮扶的 73 户贫困户已全部脱贫, 圆满完成了县委脱贫攻坚部署任务。指标权重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得分率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2020 年我院开展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法律服务进企业、复工复产解难题”、防范非法集资等法制宣传活动均在计划期限内完成。指标权重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一个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10%	7.48%	1	1	100%
合计			1	1	100%

成本节约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了行政成本，成本节约率为 7.48%，达到小于等于 10% 的目标。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①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一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1	1	100%
合计			1	1	100%

挽回经济损失：2020 年我院扎实开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贯彻善意执行理念，提高对涉案财产信息的共享管控，强化对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年拘传、拘留、罚款被执行人 347 人次，查询、冻结划拨银行账户 1354 案 2150 万元，发布限制消费令 858 份，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801 人，有效地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一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50%	55.40%	4	4	100%
群众法制意识提升	提升	100%	1	1	100%
合计			5	5	100%

民事案件调撤率：民事案件调撤率指的是本年度经调解撤诉的民事案件数占本年度调解的民事案件数的比重，反映法院调解民事案件水平。我院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诉源治理，找准执法办案与诉源治理工作的切入点，积极联系司法、交警、保险等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并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各基层法庭落实就近审理、就地开庭的服务理念，适时邀请人民陪审员、调解员、村委干部参与案件调解和旁听案件审理，2020 年我院民事调解撤诉率达到 55.40%，达到了 50% 的年度目标，化解了当事人恩怨，缓和了对抗情绪，促进了社会和谐。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群众法制意识提升：2020 年我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深入宣传宪法和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了群众的法制意识，为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年3月，我院荣获由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颁发的“全市基层法院绩效考评优秀奖”，刑事审判庭、南岔法庭和三道沟法庭分别被评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全市法院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法院优秀法庭”。同年12月，我院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第十五批省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年我院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年度瓜州县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

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工作成效较为显著，2020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5%，达到 90%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结余的资金主要为人员绩效工资，需在年底考核结果评定后才能发放，共 117.04 万元，我院已根据评定的考核结果发放了人员绩效工资。

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42.48 万元，主要为部分采购项目质保金。

我院在 2021 年将根据采购工作完成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本级）、法庭运维费（本级）2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共 190 万元，全年支出 180.34 万元，执行率 96.16%。通过自评，业务费（本级）和法庭运维费（本级）项目结果均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1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1.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01%，满分 10 分，得分 9.4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经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8.91 分，自评结果为优。通过此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审判办公质效，提高了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了我院重点工作，弥补了公用经费不足。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	≥ 4600 件	4187 件	12.5	12.5	100%
审结案件数	≥ 4100 件	3991 件	12.5	12.5	100%
合计			25	25	100%

案件受理数: 我院将全年收案数年度指标值定为 4600 件, 2020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全年共受理案件 4187 件。指标权重 12.5 分, 自评得分 12.5 分, 得分率为 100%。

审结案件数: 我院将审结案件数年度指标值定为 4100 件, 2020 年我院狠抓执法办案,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共审结案件 3991 件。指标权重 12.5 分, 自评得分 12.5 分, 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 自评得分 12.5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率	≥ 95%	94.01%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资金使用率: 我院资金支付严格执行《瓜州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年末我院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 94.01%。指标权重 12.5 分, 自评得分 12.5 分, 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 自评

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完成率	提升	100%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2020 年我院能够根据规定及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关资金。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时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69 分，自评得分 6.6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率	≥90%	95.32%	3.36	3.36	100%
案件执行率	≥90%	92.46%	3.33	3.33	100%
合计			6.69	6.69	100%

案件结案率：2020 年我院共受理案件 4187 件，审执结 3991 件，结案率为 95.3%，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指标权重 3.36 分，自评得分 3.36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执行率：2020 年我院继续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受理执行案件 1840 件，结案 1692 件，案件执行率为 92.46%，执行到位金额 7833 万元，有效地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

得分 2.84 分，得分率为 85.29%。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55.40%	3.33	2.84	85.29%
合计			3.33	2.84	85.29%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民事案件调撤率指的是本年度经调解撤诉的民事案件数占本年度调解的民事案件数的比重，反映法院调解民事案件水平。我院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推进诉源治理，找准执法办案与诉源治理工作的切入点，积极联系司法、交警、保险等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并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各基层法庭落实就近审理、就地开庭的服务理念，适时邀请人民陪审员、调解员、村委干部参与案件调解和旁听案件审理，2020 年我院民事调解撤诉率达到 55.40%，达到了 30% 的年度目标，化解了当事人恩怨，缓和了对抗情绪，促进了社会和谐。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2.84 分，得分率为 85.29%。产生偏差的原因主要为目标值设置偏低。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院环境满意度	≥ 95%	96%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法庭环境满意度：2020 年各基层法庭落实就近审理、就地开庭的服务理念，把庭审开在田间地头、工厂社区、百姓身边，开展巡回审判 323 次，群众对法庭环境满意度为 96%，达到 95% 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④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65 分，自评得分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协作率	100%	100%	3.33	3.33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	100%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00%	3.33	3.33	100%
信息共享率	100%	100%	3.33	3.33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3.33	3.33	100%
合计			16.65	16.65	100%

部门协作率：2020 年我院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强化互相合作意识，破除部门之间的条块分割，进一步提高了部门协作效率。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干警培训满意度：我院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有序组织干警参加民法典等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智慧法院深度应用培训。先后选派 65 名干警参加了省、市法院组织的脱产培训，干警满意度为 100%。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2020 年我院为各部门购置、配发调剂办公设备，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 100%，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共享率：2020 年我院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在案件信息录入、查询、审查、跟踪、移送、分派等方面实现了更高效、全面的信息共享与分析机制。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

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办案人员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我院 2020 年为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了自助诉讼服务、诉讼风险评估等智能设备，推广使用“甘肃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网上和跨域立案服务，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为群众提供更为便利的诉讼服务的同时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量，2020 年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100%。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

项目结余资金主要为部分采购项目质保金。我院在 2021 年将根据采购工作完成进度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2)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该指标产生偏差的主要原因为目标值设置偏低。后续在设置目标值时，将充分掌握项目内容、计划等，避免目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

(3) 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项目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90%
		执结率	≥ 85%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院庭长办案比例	≥ 6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速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	≤ 22 天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 (本级) 项目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 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 全年执行数 39.32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8.30%, 满分 10 分, 得分 9.83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 (本级) 经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9.83 分, 自评结果为优。

我院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全部如期完成, 并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了维修维护, 保障了三道沟、柳园、南岔、锁阳城、双塔 5 个基

层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干警满意度达到了 95%。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	≥180 件	180 件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每个法庭案件受理数：我院 5 个基层人民法院平均案件受理数为 180 件左右，达到了 180 件的目标。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派出法庭使用率	100%	100%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派出法庭使用率：各派出法庭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各基层法庭落实就近审理、就地开庭的服务理念，把庭审开在田间地头、

工厂社区、百姓身边，使用率达到 100%。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即时率	≥ 75%	80.30%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资金使用即时率：2020 年法庭运维费资金能够根据规定及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每个案件资金成本	≤ 5000 元	5000 元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每个案件资金成本：2020 年我院平均办案成本约为 5000 元/件，控制在了 5000 元以内。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5 分，自评得

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群众满意率	≥ 80%	95%	7.5	7.5	100%
合计			7.5	7.5	100%

群众满意率：2020 年我院共开展巡回审判 323 次，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调解员、村委干部优势，适时邀请参与案件调解和旁听案件审理，群众满意度达 95%。指标权重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	≥ 80%	85%	7.5	7.5	100%
合计			7.5	7.5	100%

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通过使用法庭业务费，优化了我院各法庭办案环境，群众对法庭办案环境满意度为 85%，达到 80% 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 100%。

③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	≥ 90%	95%	7.5	7.5	100%
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	高	98.30%	7.5	7.5	100%
合计			15	15	100%

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2020 年我院进一步加强对法庭配套设施

的保障，法庭配套设施完善度达到 95%，达到 90%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 100%。

法庭运维经费使用性：2020 年法庭运维费资金全部用于法庭相关费用的支出，年末经费使用率为 98.30%，使用率较高。指标权重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办干警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干警满意度	≥8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我院 2020 年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有序组织干警参加民法典等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智慧法院深度应用培训。先后选派 65 名干警参加了省、市法院组织的脱产培训，拓宽视野、提升素养，干警满意度为 95%。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法庭运维费（本级）共结余 0.68 万元，在正常结余范围内。

（2）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法庭运维费项目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数量	5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法庭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设备设施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水电暖畅通率	≥ 95%
		设备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检修维保及时性	及时
		费用交纳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提升审判环境整洁度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14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8.6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8.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提高了审判案件结案率和执行率，保障了我院重点工作，弥补了公用经费的不足。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设置为产出时效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完成率（%）	≥95%	100%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我院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完成率为100%，达到95%的年度目标，保障了我院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指标权重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设置效益指标时主要考虑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分，自评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解满意率	≥95%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满意度： 我院推进诉源治理，找准执法办案与诉源治理工作的切入点，积极联系司法、交警、保险等行业部门共同参与矛盾化解，并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各基层法庭落实就近审理、就地开庭的服务理念，把庭审开在田间地头、工厂社区、百姓身边，进一步发挥人民陪审员、调解员、村委干部优势，适时邀请参与案件调解和旁听案件审理，经调解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均比较满意。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100%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资金使用规范率：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项目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当事人满意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当事人满意度： 我院 2020 年着力加强涉案件审理，妥善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完善诉讼服务功能，拓展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为案件当事人提供了优质的诉讼服务，获

得了一致认可，案件当事人满意度为 95%。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 2019 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次数	≥ 35 场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结案率	≥ 90%
		执结率	≥ 85%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率	≥ 45%
		案件庭审直播公开率	≥ 25%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时效指标	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审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制意识提升	提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